

序号	债务人	借款合同号	币种	担保合同号	担保人
95	浙江宏鹰拆船有限公司	33010120140021556	人民币	33100620140024102	抵押人:浙江省岱山县海舟修造船有限公司
		33010120140015908	人民币	20140410001_20140226001_20140226002;33100120140020111	浙江宏鹰拆船有限公司、浙江省岱山县海舟修造船有限公司;保证人:浙江省岱山县海舟修造船有限公司
		33010120140015118	人民币	20140410001_20140226001_20140226002;33100120140019320	浙江宏鹰拆船有限公司、浙江省岱山县海舟修造船有限公司;保证人:浙江省岱山县海舟修造船有限公司
		33010120140010870	人民币	20140410001_20140226001_20140226002;33100120140014407	浙江宏鹰拆船有限公司、浙江省岱山县海舟修造船有限公司;保证人:浙江省岱山县海舟修造船有限公司
		33010120140010478	人民币	20140410001_20140226001_20140226002;33100120140014075	浙江宏鹰拆船有限公司、浙江省岱山县海舟修造船有限公司;保证人:浙江省岱山县海舟修造船有限公司
96	义乌市跨越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33010120140024782	人民币	33100620140027365	抵押人:赵晓文、赵晓娟
		33010120140024578	人民币	33100620140027092	抵押人:赵晓文、缪仲军
97	义乌市美奂进出口有限公司	33010120150007674	人民币	33100620140009691	抵押人:刘晖
98	义乌市康盛工艺品厂	33010120150004816	人民币	33100520150001945	保证人:义乌市龚杰五金有限公司、盛英伟、龚旭进、龚英贤、赵冬玲
		33010120140008225	人民币	33100620140003188	抵押人:义乌市康盛工艺品厂
		33010120140010868	人民币		
		33010120140011663	人民币		
		33010120150002525	人民币		
99	浙江力得纺织有限公司	33010120140018111	人民币	33100620120029936	抵押人:浙江力得纺织有限公司
		33010120140019106	人民币		
		33010120140024020	人民币		
		33010120140026204	人民币		
		33010120140032886	人民币		
		33010120150033232	人民币	33100120150046401	保证人:浙江百隆针织有限公司、吴宗飞、朱灵仙、虞其平、吴雪萍
		33010120150033230	人民币		
		33010120140032882	人民币		
		33010120140017954	人民币		
		33010120140024010	人民币		
100	义乌市盾达家具有限公司	33010120140006018	人民币	33100120150008165	保证人:浙江百隆针织有限公司、吴宗飞、朱灵仙、虞其平、吴雪萍
		33010120150007554	人民币	33100120150009829	保证人:浙江百隆针织有限公司、吴宗飞、朱灵仙、虞其平、吴雪萍
		33010120140010258	人民币	33100620120015058	抵押人:蒋照盾、葛娟姿
		33010120140018833	人民币	33100620120015058;33100520150001413	抵押人:蒋照盾、葛娟姿;保证人:义乌市鸿金电器有限公司、蒋照盾、蒋艺、沈锦源
		33010120150003662	人民币	33100620120015058;33100520150001413	抵押人:蒋照盾、葛娟姿;保证人:义乌市鸿金电器有限公司、蒋照盾、蒋艺、沈锦源
		33010120140011217	人民币	33100620130035349	抵押人:义乌市扶西印务有限公司
		33010120140023493	人民币	33100620130035349	抵押人:义乌市扶西印务有限公司
		33010120140025679	人民币	33100620130035349	抵押人:义乌市扶西印务有限公司
		33010120140029641	人民币	33100620130035349	抵押人:义乌市扶西印务有限公司
		33010120140030403	人民币	33100620130035349;33100520140013197	抵押人:义乌市扶西印务有限公司;保证人:义乌市湖塘彩印厂、王世文、张桂兰、王忠明、王群芳
101	义乌市扶西箱包有限公司	33010120140033348	人民币	33100620130035349	抵押人:义乌市扶西印务有限公司
		33010120140034266	人民币	33100620130035349	抵押人:义乌市扶西印务有限公司
		33010120140036724	人民币	33100620130035349	抵押人:义乌市扶西印务有限公司
		33010120140039843	人民币	33100620130035349;33100520140013197	抵押人:义乌市扶西印务有限公司;保证人:义乌市湖塘彩印厂、王世文、张桂兰、王忠明、王群芳
		33010120140040155	人民币	33100620130035349;33100520140013197	抵押人:义乌市扶西印务有限公司;保证人:义乌市湖塘彩印厂、王世文、张桂兰、王忠明、王群芳
		33030120140016994	人民币	33100620130035349	抵押人:义乌市扶西印务有限公司
		33030120140017383	人民币	33100620130035349	抵押人:义乌市扶西印务有限公司
		33030120140018842	人民币	33100620130035349	抵押人:义乌市扶西印务有限公司
		33010120140021011	人民币	33100620140023551	抵押人:吴晓刚、杨巧英
		33010120140021299	人民币	33100620140023872	抵押人:吴晓刚、杨巧英
102	义乌市景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3010120140021823	人民币	33100620140024311	抵押人:吴晓刚、杨巧英
		33010120140021150	人民币	33100620140023551;33100520140009440	抵押人:吴晓刚、杨巧英;保证人:义乌市和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吴晓刚、邵燕花
		33010120140021404	人民币	33100620140023551;33100620140023872;33100520140009440	抵押人:吴晓刚、杨巧英;保证人:义乌市和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吴晓东、邵燕花、吴晓刚
		33010120140021912	人民币	33100620140023551;33100620140023872;33100520140009440	抵押人:吴晓刚、杨巧英;保证人:义乌市和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吴晓东、邵燕花、吴晓刚
103	浙江展华实业有限公司	3301012014000559	人民币	33100620130031292	抵押人:杭州汉骄经编有限公司
		33010120140007789	人民币	33100620130031292;33100120140010987	抵押人:杭州汉骄经编有限公司;保证人:卫观军
		33010120140008469	人民币	33100620130031292;33100120140011947	抵押人:杭州汉骄经编有限公司;保证人:卫观军
		33010120140013646	人民币	33100620130031292;33100120140017741	抵押人:杭州汉骄经编有限公司;保证人:卫观军

注:1.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2.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长庆街55号

联系人:汪慧、柳晓阳 电话:0571-87226149

传真:0571-8722603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11-12层

联系人:吴斐园 电话:0571-85775675

传真:0571-857748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6年6月13日

## 法院公告

2016年6月13日

席裁判。平阳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6民初2514号

黄炜:本院受理原告徐占育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与你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6年9月20日上午10:20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平阳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6民初2506号

陈纪红:本院受理原告徐占育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与你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6年9月20日上午10:20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平阳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6民初2505号

陈万国:本院受理原告徐占育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与你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6年9月20日上午10:40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平阳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6民初2509号

邵倩:本院受理原告徐占育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与你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6年9月20日上午10:40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平阳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6民初2509号

金金福:本院受理原告徐占育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与你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6年9月20日上午10:40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平阳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6民初2511号

高建基:本院受理原告徐占育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与你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6年9月20日上午10:40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平阳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6民初2512号

傅华舜:本院受理原告徐占育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与你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6年9月20日上午10:40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平阳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6民初2513号

柴家和:本院受理原告徐占育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与你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6年9月20日上午10:40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平阳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6民初2513号

林清善:本院受理原告陈光泽与你林清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延期开庭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林清善支付货款100.9万元及利息(利率按欠款额的2%计算,从2013年6月8日起算);2、被告林清善承担本案诉讼费。定于2016年9月14日上午8:30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4民初1355号

张贤收:本院受理原告永嘉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张贤收归还借款20万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逾期不答辩不举证,不影响本案审理。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由审判员肖建平担任审判长,代理审判员程思丽、人民陪审员许曼一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6月14日上午9:30在永嘉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4民初2504号

夏雪军:本院受理原告叶红福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411民初20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24民初4068号

温州浩翔石化有限公司、玉环胜利石化有限公司、